平安均衡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均衡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均衡优选1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0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化松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博			
任职日期	2024-02-28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			
过往从业经历	王博先生，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材料学硕士，曾先后担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员、深圳望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经理、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3年7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893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1-1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化松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4-02-2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2月28日、2024年2月29日在《证券日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4年3月4日起，至2024年3月29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3月4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3月4日起，至2024年3月29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无论多次授权表示是否完全一致，均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事项属于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3月29日17:00以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传真：0755-2399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nd.pingan.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电话：95566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 8666
传真：021-3135 8600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二：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组织机构代码)：
基金账号：
表决事项：关于持续运作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签字：
日期：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3月29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组织机构代码：
基金账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鹏华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0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0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汪坤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雅洁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雅洁			
任职日期	2024年03月0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杨雅洁女士，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5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投资经理。2018年01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债券投资二部副总经理/投资经理，混合资产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现担任稳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2014年01月至2017年03月担任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15年03月至2017年03月担任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基金经理，2015年05月至2017年03月担任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09月至2017年03月担任大成慧成货币基金经理，2016年09月至2017年03月担任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基金经理，2017年01月至2017年03月担任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经理，2021年10月担任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2021年10月担任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基金经理，2022年03月担任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2022年04月担任鹏华浙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2022年06月担任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2022年07月担任鹏华稳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2022年08月担任鹏华兴鹏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2022年10月担任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基金经理，2023年01月担任鹏华稳健增利债券基金经理，2023年12月担任鹏华安诚混合基金经理，2023年12月担任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2023年12月担任鹏华弘泰混合基金经理，2023年12月担任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2023年12月担任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2024年01月担任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2024年01月担任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24年01月担任鹏华上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杨雅洁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152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01月11日	2017年03月27日
	090021	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	2015年03月21日	2017年03月27日
	001333	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05月22日	2017年03月27日
	002200	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	2016年09月29日	2017年03月27日
	003252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6年09月29日	2017年03月27日
	003692	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1月06日	2017年03月27日
	009822	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0月13日	
	000054	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0月27日	
	010863	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3月25日	
	015028	鹏华浙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4月27日	
	014763	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6月24日	
	015258	鹏华稳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7月19日	
	015024	鹏华兴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8月30日	
	016329	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0月11日	
	016889	鹏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1月16日	
	011576	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2月01日	
	012054	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2月01日	
	206001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2月01日	
	011552	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2月01日	
	010919	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2月01日	
	011414	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1月04日	
	000289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1月31日	
	013353	鹏华上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1月31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1日

关于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安颐混合	
基金代码	012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安颐混合A	鹏华安颐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2111	012112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02月29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1日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B两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鹏华货币(A类、B类)
基金主代码	1606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4年3月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年2月2日 至2024年3月3日止

注：-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5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3月4日(收益结转份额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3月5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投资者于2024年3月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配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配收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电话费)；

3、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江苏银行、洛阳银行、浙江民泰银行、东莞农商银行、江南农商银行、厦门银行、天相投资顾问、新兰德、和讯信息科技、汇林保大、度小满基金、青岛意才、鹏华直销、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基金、展恒基金、利得基金、宜信普泽、苏宁基金、浦领基金、中植基金、汇成基金、海银基金、大智慧基金、万得基金、联泰基金、汇付基金、基煜基金、虹点基金、陆金所基金、盈米基金、中证金牛、肯特瑞基金、大连网金、雪球基金、华夏财富、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东北证券、上海证券、诚通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信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华林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五矿证券、华鑫证券、中金财富、中山证券、红塔证券、国融证券、粤开证券、江海证券、银泰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天风证券、开源证券等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夏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3月1日起新增委托华夏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夏财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交易代码	基金简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9251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1422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1423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5408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5409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239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6988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人民币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9013	景顺长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9014	景顺长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9871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380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9381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215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091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人民币	开通	开通	是
017093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人民币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501225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人民币	开通	不开通	是
016668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C人民币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7088	景顺长城融景瑞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不开通	是
017089	景顺长城融景瑞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9359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6543	景顺长城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6544	景顺长城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504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8505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华夏财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张静怡
电话：010-88066326
传真：010-6313618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汇成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3月1日起新增委托汇成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定投	转换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9251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239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99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861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8817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215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995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6473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E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359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汇成基金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62680527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王骁骁
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1、2024年3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贵文基金")办理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007799	申万菱信中小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中登TA
010419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中登TA
01053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中登TA
013918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中登TA
01517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登TA
015177	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登TA
01517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登TA
016209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登TA
163109	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登TA
163110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登TA
163111	申万菱信中小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登TA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登TA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登TA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登TA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登TA
16311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登TA

2、2024年3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陆享基金")办理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017071	申万菱信全球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自建TA
017072	申万菱信全球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	自建TA

注：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以上基金产品的具体业务规则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代销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贵文基金	0851-85407888	www.gwcaifu.com
陆享基金	400-168-1235	www.luxxfund.com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信息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各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或021-962299)进行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乐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乐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C：019326/019327)新增部分代销机构，详情如下：

本基金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上线时间	代销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2024年3月1日	博时财富	400-610-5568	www.boserawealth.com
2024年3月4日	湘财证券	95351	www.xcsc.com
2024年3月4日	兴业银行	95561	www.cib.com.cn

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或021-962299)进行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关于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招商证券为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基金代码：020512)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招商证券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基金代码：020512)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摩根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摩根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4年3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京东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3月1日起，京东肯特瑞将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19736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A
019737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AC

投资人可在京东肯特瑞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公司网址：www.byfunds.com

2、京东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88-816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人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助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汪浪
任职日期	2024年2月28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总监助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监等职务。2020年4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兼机构业务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